

统一行动 “花式”普法

全市法院开展打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陈珊 通讯员 杜天亮 文/摄)6月10日,根据省高院的统一安排,我市两级法院统一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活动。当天,我市两级法院组织236名干警参与宣传,发放宣传册7800份、张贴海报1303份。

“今天的宣传活动挺好,我通过法官普法,知道了骗子诈骗的新手法,今后就能避免上当受骗。”市民王晓红现场听了法官们的普法讲座后,深有感触。6月10日上午,尖草坪法院组织干警20余人在社区共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册,现场接受咨询人数近百人。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露了“中奖”“保健品”

“免费体检”等骗局的手法和作案特点,深入浅出介绍了简单、实用、易懂的反诈骗知识,提醒广大老年人增强防范意识。同时,干警还自编顺口溜,提醒市民谨记“三不”原则:不贪图小便宜、不透露个人信息、不轻易转账汇款。

当天,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太铁广场举办专项普法宣传活动。在活动现场,大爷大妈们兴冲冲地从法官手中领取鸡蛋,然而,当他们听到法官讲解养老诈骗的手段和案例时,脸上的笑容渐渐消失了。“原来免费领鸡蛋,只是骗子们诱骗老年人的手段啊,看来天上没有免费的馅饼!”大爷大妈们议论纷纷。原来,这是太铁中院的法官

为引导老年人时刻提高对养老诈骗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,通过现场复盘不法分子诈骗老年人的常用手段,而精心设计的“情景再现”。

据介绍,在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,我市两级法院将在省高院的部署下,重点打击以假借养老之名,通过诈骗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。省高院刑二庭庭长孙雪峰介绍:“此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,就是要最大限度挤压‘行骗空间’,让更多的老百姓特别是老年人防骗识骗,保护好自己养老钱。”



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宣传养老诈骗的方式和特点。

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

司法救助解困境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张晨)乘客罗某取回落在出租车上的手机时,与的哥秦某发生纠纷,并殴打秦某导致轻伤二级。6月11日,小店区检察院通报,罗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。同时,该院还为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.3万元。

2021年6月8日,罗某的手机落在一辆出租车上。取回手机过程中,他与的哥秦某发生纠纷,对其实施殴打致轻伤二级。2021年底,罗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小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后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,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1.4万余元。

办案过程中,承办检察官发现秦某受伤后,无钱住院治疗,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。随即,检察官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第五检察部。

经核实,秦某案发后失去工作,家庭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妻子打工,家庭正常生活得不到保障。同时,因罗某服刑且家庭经济困难,没有赔偿能力,秦某未得到任何赔偿,生活陷入困境,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。结合上述情况,该院充分发挥

检察办案暖民心

司法救助功能,化“被动申请”为“主动救助”,向秦某介绍了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程序及需要提交的材料,积极引导他申请司法救助。

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》第10条规定,救助总额不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判决的赔偿数额。据此,该院给予秦某1.3万元司法救助金。

法律链接

《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》第七条规定,救助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检察院应当予以救助: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体伤害,急需救治,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;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,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、扶养、抚养的其他人,因案件无法侦破、已过追诉时效、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,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患病女子急换证 民警上门解难题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刘璐)27岁的张女士因病卧床多年,近日想去北京治疗的张女士却发现身份证到期了,但因行动不便无法前往公安机关补办。6月10日,杨家峪派出所民警得知情况后,上门服务为张女士办了证件。

6月8日,杨家峪派出所社区民警日常走访时了解到,27岁的居民张女士因患脑部疾病,多年一直卧

床不起,不仅不能行走,而且坐立都必须有人搀扶。近期,四处求医的父母准备带张女士去北京治疗,却发现她的身份证已经到期。父母想为女儿补办身份证,可女儿行动十分不便,让他们不知该怎么办。

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社区民警立即与户籍民警联系,决定提供上门办证服务。6月10日,户籍民警郝伟前往张女士家,为她采集照片,补办了身份证。

民警发现异常 劝导老人先回家

本报讯(记者 辛欣 通讯员 赵蕾)6月9日,一名老大爷独自外出求医,途经文庙派出所时上前问路,民警发现蹊跷没有给他指路,而是劝导建议老人先回家与家人商量后再做决定。

当天中午12时许,一名80多岁的老大爷来到文庙派出所值班室,指着手机上一个地址向民警问路。民警接过手机一看,上面显示的是一则医疗广告,其中提到的一家民营医院正是老大爷要去的地方。

民警注意到,这则广告的字

里行间都在有意无意“吹嘘”治疗疗效,着实不太靠谱。经询问得知,老大爷家住南中环街,他被广告中提到的疗效吸引,便专程乘坐公交车前去就医。于是,民警婉拒了老人的指路要求,转而耐心说明原因,劝导他求医治病还是要选择知名度高的医院。

经民警一番劝慰,老大爷接受了民警的建议,决定先回家与家人商量后再做决定。随后,民警联系上老人的二儿子张先生,并通知其前来接走了老人。

电诈分子骗走积蓄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)“你的护照被冒用,涉嫌非法出境,为保证财产安全,请将所有存款转到一张银行卡上……”骗子假冒公安民警,以配合调查为由将市民邱女士的积蓄骗了个精光。6月10日,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,该局反诈中心民警及时冻结涉案账户,已经陆续为邱女士追回被骗资金17万余元。

2021年10月29日,邱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,对方自称是太原市公安局户政科民警,说邱女士的护照在哈尔滨被人冒用,并将电话转接到了“哈尔滨警方”,要求邱女士配合调查。

“我们调查发现,有人用你的护照非法出境,你有重大违法犯罪嫌疑”,“哈尔滨民警”询问相关问题后,表示出于保护邱女士财产安全目的,让她立即将所有存款转到其名下的一张银行卡里。

虽然邱女士心中有过疑惑,但考虑到钱款都还在自己名下,便按照对方的指示操作一番。转

警方追赃减亏止损

账完成后,她又按要求下载了一款“安全防护”APP,并通过共享屏幕方式与“哈尔滨民警”对话。结束通话后,邱女士发现自己的手机竟莫名其妙被呼叫转移了,顿时感觉不对劲,赶紧查询银行账户,发现刚转入的钱全没了。

公安杏花岭分局反诈中心民警闻讯展开侦查。经追查资金流向,民警发现被骗资金中的17万余元被转入几个省外银行账户,便迅速止付、冻结。然而,受疫情影响,跨区域外出取证工作无法正常开展,民警只能积极与外地公安机关沟通协调,按照当地要求出具资金流向证明,逐一拿到全部的资金归属函。随后,民警立即赶往银行办理返还手续,帮助陆续追回了上述钱款。

“感谢民警帮我挽回损失,我一定吸取教训,并向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反诈知识”,日前,邱女士领取回一笔12万元的被骗资金时,表示自己会加入到反诈宣传活动中。

冲动伤人涉嫌犯罪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骈俏)十六岁大男孩小师(化名)和父亲遛狗时,与他人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,将对方打伤。6月11日,杏花岭区检察院消息,在附条件考验期满后,该院对小师作出不起诉决定,帮助他开启大学生活新篇章。

2019年3月的一天,小师与父亲(另案处理)在小区里遛狗时,与被害人苗某发生争执,后演变为肢体冲突,小师父子俩一起动手殴打苗某,致其受伤。后经鉴定,苗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二级,小师父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。

案发后,父子俩作出赔偿,并取得了苗某谅解。之后,公安机关对即将参加高考的小师作出取保候审处理,直到2021年11月才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。

杏花岭区检察院受理后,审查发现小师实施犯罪行为时为在校学生,是未成年人,属初犯、偶

知错能改不起诉

犯,主观恶性较小。“如简单一诉了之,他的人生轨迹将会改变……”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,承办检察官释法明理,引导小师以正确的方式方法处理矛盾纠纷,同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,帮助家属在小师健康成长中起到人生榜样作用。

2021年12月,询问被害人苗某意见后,检察机关决定对小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,考验期6个月。考验期内,承办检察官和帮教机构时刻关注小师,而他也深刻反省、知错能改,在考察期内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。

“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帮助,我现在深刻认识到冲动的后果,以后一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遵纪守法,好好学习。”几天前,考察期满,已是大一学生的小师,再次来到杏花岭区检察院。承办检察官当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、不起诉记录封存决定书,让小师放下包袱,开启人生新篇章。

女子受伤休克 交警紧急救助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)6月10日,一女子不慎摔倒时,双臂被铁皮大面积划伤,血流不止并导致短暂休克,急需救治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将女子抱上警车,拉响警报,一路疾驰,用最短的时间,将受伤女子送到山西白求恩医院救治。

6月10日下午5时20分,一中队民警巡逻至庆云街时遇到

群众求助称,一中年女子不慎摔倒时双臂被地上的铁皮大面积划伤,导致血流不止,还出现休克,急需救治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将女子抱上警车,拉响警报,一路疾驰,用最短的时间,将受伤女子送到山西白求恩医院,使其得到及时救治,脱离危险。

高速路口倒车 司机受到重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梁伟)重型平板货车司机侯某,在高速公路互通路段错过出口后,竟然驾驶总重近50吨的庞然大物倒车。6月11日,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,侯某被一次扣完12分。

6月8日11时40分,高速交警五支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沧榆高速和呼北高速互通路段时,突然看

到一辆重型平板货车正沿着应急车道缓慢倒车。重型平板货车车身较宽,占据了一条半车道,过往车辆纷纷避让,十分危险。民警立即上前,制止司机的危险行为。经询问,司机侯某因不熟悉路况,行驶到互通路段时错过出口,为了少绕路便选择倒车。民警严厉批评教育侯某,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,记12分的处罚。